

# 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会议规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。理事会会议决定下列重大事项：

- （一） 审议通过基金会章程，包括章程修正案；
- （二）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 决定由理事长提名的名誉理事长的聘任；
- （四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（五） 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；
- （六） 审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七）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（八）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（九）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- （十） 决定基金会的成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（十一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如有 1/3 理事提议

召开理事会会议则必须按提议召开。必要时，也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网上征求理事意见，决定有关事项。

第四条 理事会会议有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，如理事长因故不能召集会议，可由理事长指定一名副理事长召集，或由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的代表召集。

第五条 理事会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集体决定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（含理事单位代表）出席方能举行；理事会决议必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。

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决定下列重要事项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2/3 以上理事通过方可有效。

- （一） 章程的修正；
- （二）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 章程规定的重大捐赠、投资活动；
- （四） 基金会的成立、合并。

第八条 理事会举行会议时，下列人员列席会议：

- （一） 监事长、监事；
- （二） 名誉理事长；
- （三） 副秘书长、专职工作人员；
- （四） 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。

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议题，由理事长或召集人

确定，并在会议举行的 5 日前，由秘书处通知与会人员。

临时召集的会议，可临时通知。

第十条 参加会议的理事及列席人员应遵守以下会议规定：

- （一） 出列席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，应提前安排好工作，以便出席和列席会议；
- （二） 出列席会议的人员因事因病不能出席会议，须请假，并经秘书处报理事长批准；
- （三） 出列席会议的人员必须按时到会，不得迟到早退，并应全程参加会议。每次会议后，由秘书处通报出列席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每次理事会会议均应有会议记录。凡属形成决议的事项，应当形成会议纪要或文件，由理事长审阅、签发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秘书处负责办理，抓好落实。

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17 年 2 月 13 日